

证券代码：832667

证券简称：竹林松大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林松大集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 30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咏辉、李海莲为竹林松大集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 3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

目前竹林松大集团拟申请续贷，公司拟为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 30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的担保，竹林松大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海莲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担保事宜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竹林松大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海莲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咏辉、李海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巩义市建设路 120 号

注册地址：巩义市建设路 120 号

注册资本：12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海莲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销售：电子产品、预包装食品、耐火材料制品、压裂支撑剂、水处理材料、矿产品、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线电缆、LED 灯及交通设施、钢绞线、铁路器材、金属原材料、锚具、拉锚杆、桥梁支座、桥梁收缩缝、桥梁模板、通讯光缆、五金配件；停车设施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园林绿化；铁路机车车辆工务配件、高速铁路车辆配件、城市轻轨车辆配件、地铁车辆配件的生产、销售及机械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9 日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394,117,442.54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32,280,603.28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61,836,839.26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365,037,685.34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税前利润：44,245,108.25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33,141,213.47 元

关联关系：股东关联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林松大集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 30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咏辉、李海莲为竹林松大集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 3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

目前竹林松大集团拟申请续贷，公司拟为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 30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的担保，竹林松大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海莲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担保事宜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鉴于前述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海莲控制的关联公司，亦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在考虑该担保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同意上述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根据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目前竹林松大集团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海莲控制的关联公司，亦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因此该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8,050.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2,735.92	33.99%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5.74%；上述累计担保金额包含本次公司拟为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 30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的担保，不包含将要到期的公司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 30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1 日